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1)：

就「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

1. 有關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2. 過去，當局有否就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檢查，測試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定期對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基因成分的測試，並公布有關結果予公眾參考？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過去有否透過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請按年份、機構名稱、資助款額及研究項目詳細列出。
5. 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政府現正考慮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設立機制進一步加強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根據政府建議的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基因改造食物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決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當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
2. 中心曾評估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其中一項工作是對本港市面出售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進行研究。中心已於 2008 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該項研究抽取 46 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基因改造成

分。這些樣本均含有粟米或大豆，即食物中最廣泛使用並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的農作物。這些樣本中，只有 1 個驗出含有超過 5% (正面標籤的閾限值)的基因改造物質。2013 年，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一項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測試市面上一些粟米和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探討這些食物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是否符合《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建議。研究結果顯示，49 個食物樣本中，37 個驗出含有粟米的脫氧核糖核酸，其中 12 個含有基因改造粟米的脫氧核糖核酸。此外，5 個樣本含有多於 5% 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全部都是從美國進口的零食食品。

3.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因此，中心未有另外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食物安全檢測。基因改造食物與其他食物一樣，中心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進行監察。當局會因應日後可能推行的規管制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在香港出售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另外進行定期檢測。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撥款予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
5. 鑑於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當局於 2001 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02 年 4 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需要處理的若干事宜，例如業界營運成本增加(對中小企的影響尤甚)及在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考慮到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從食物安全的角度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當局認為鼓勵業界遵行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實際上較設立一套強制性標籤制度更為可取。2002 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提出的考慮因素，其中多項至今仍然適用。大部分在香港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是進口食物，而且並非所有出口經濟體均強制性規定基因改造食物須加上標籤；即使規定須有標籤，標籤的要求亦各異。如要求香港的食物進口商須就來自世界各地的基因改造食物所含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提供標籤，以符合香港的標籤規定(如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話)，將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和難度。雖然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回應消費者的訴求，提供更多產品資訊，以便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但這不一定是確保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